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8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1QMV6T44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83号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淳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淳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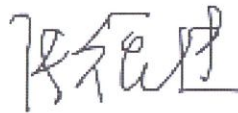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淳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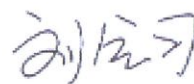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淳中科技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 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8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314,7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289,086.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2,075.4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截止 202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36,293,498.71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6,501,831.89 元），暂时性补



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88,000,000.00 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94,512.37 元，截至 2022 年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445,718.62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909,691.42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405,631.18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50,196.24 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3 年 1 月 1 日）	4,445,718.6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71,869.8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959,843.01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8,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994.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3 年 1 月 1 日）	5,550,196.2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044,563.1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1,067,588.1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15,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8,627.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16,672.85

注：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账户利息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已注销）	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	6,516,672.85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已注销）	0.00
合计		6,516,672.8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IPO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完成IPO项目结项补流工作，并将IPO项目专户全部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5701013100244509）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民生银行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 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3)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4)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2021 年公司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2022 年公司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8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16.03		33,78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否	19,274.03	19,274.03	19,274.03	0.00	15,378.19	-3,895.84	79.79	2023 年 2 月	注 1	注 2	否
2、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298.37	9,298.37	9,298.37	0.00	6,695.17	-2,603.20	72.00	2023 年 2 月	注 1	注 2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95.22	6,795.22	6,795.22	157.19	6,794.86	-0.36	99.99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334.95	6,334.95	6,334.95	0.00	4,918.31	-1,416.64	77.64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02.57	41,702.57	41,702.57	157.19	33,786.54	-7,916.03	81.0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650.18万元。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50.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2月23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0,959,843.01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系全面升级公司现有产品、扩大产能并延长产品线；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设备产品的系统类应用。上述项目生产、应用的设备、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收益体现于公司整体业绩。

注 2：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2023年1-12月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9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8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1,304.46	6,414.51	-12,933.35	33.15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83.87	390.85	390.85	0.00	390.85	0.0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0.06	9,283.08	9,283.08	4,093.02	9,283.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5,397.47	16,088.44	-12,933.35	5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近年来经济下行、国际关系、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全球电子行业芯片供应短缺, 芯片生产厂商产能紧张, 对公司“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进展以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是, 受近年来经济下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该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公司基于实际情况, 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



	<p>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总部、武汉子公司、安徽子公司以及各地办事处已初步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综上，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240.56万元。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40.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p>



	<p>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16,672.85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额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更多许可信息, 扫描价格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福成
 Full name: 张福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烟台富德前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富德前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671210365

注册号: 31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310500320001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成
 身份证号: 310500320001

“检验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日
 转出人: 张福成
 转出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7日
 转入人: 张福成
 转入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4日

注出: 中任任限
 注意: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五、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六、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七、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八、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九、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十、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NOTES
 1. When recording the CPA's consent, the client has certificate of th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accepts conducted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张福成 2008.12.31
 张福成 2008.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转入人: 张福成
 转入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转出人: 张福成
 转出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姓名 刘会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29199405214622
Identity card No.



执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310000063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